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二、地點：本校明德樓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黃校長耀寬 紀錄：周柔鈺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管控表：

國立臺南高商行政會報校長裁示及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管控表

會議日期：108 年 5 月 22 日

編號	校長裁示 及指示事項	主辦 單位	主辦 人員	辦理情形概述	是否 結案		未能結 案原因	是否 列管	
					是	否		是	否
1	各處室各項會議 或各教學研究會 開完後，會議記錄 請於會後 2 星期內 陳核。	各處室	各處室 主任	進修部-遵照辦理 圖書館-遵照辦理 人事室-依時限辦理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務處-遵照指示辦理。	√				√
2	目前登革熱正流 行，請學務處與總 務處協助全校性 投藥，各處室自行 注意積水容器與 公共區域。	學務處 總務處	李斐雯 主任 陳俊隆 主任	學務處-遵照指示辦理。		√		√	
3	請教務處規劃針對 學生課程學習成 果、多元表現、自 傳等律定該由何處 室或課程、教學研 究會等等負責協助	教務處	楊基宏 主任	❖課程學習成果：專題 實作、有採計學分課程 任課教師。 ❖多元表現：各教學研 究會、科務會議、彈性 學習任課教師、導師。 ❖自傳：輔導處、高三	√				√

編號	校長裁示 及指示事項	主辦 單位	主辦 人員	辦理情形概述	是否 結案		未能結 案原因	是否 列管	
					是	否		是	否
	學生學習。			國文老師。 ❖諮詢輔導：生涯規 劃、課程諮詢教師。					
4	進修部課程計畫 已公告，請李主任 統籌規劃，經課發 會通過後填報。	進修部	李正智 主任	課程計畫已規劃完成， 俟 19 日召開課發會。		√		√	
5	請進修部訂定學業 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以鼓勵學生。	進修部	李正智 主任	正訂定中		√		√	

108 年度工程管控表(1080612)

項次	業務單位	工程名稱	招標期程		施作期程		驗收期程
			設計標	工程標	製作工期	完工日期	
1	總務處	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104.9.30~104.10.20	105.6.24~105.9.8	原契約 420 日+變更設計 107 日+勞基法修法 24 日，合計 551 日曆天。	契約完工期限 107.6.13，實際竣工日為 107.10.5	107 年 10 月 26 日(缺失改善至 11 月 20 日)，施工廠商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提送初驗缺失改善紀錄表並經 PCM11 月 26 完成審查。108 年 1 月 4 日完成初驗缺失改善檢驗 13 期估驗款於 4/25 日協調，交由包商再補充資料送審(已於 5/20 日送交主計室審查，5/28 主計審核後，再度請包商補資料)
2	總務處	體育館空調設備採購案	107.4.19 完成預算圖說	107.5.9~107.5.30 (財物標)	分 2 階段履約，安裝 48 日曆天，測試 32 日曆天。	107.8.3 已完成安裝，測試需配合體育館興建工程辦理	日前設備商發文要求估驗，但已以無任何契約規定可進行估驗為由回文。
3	總務處	體育館公共藝術	106.10.3~至今(未決標)	設計與施工同一標案(公共藝術標案)	120 日曆天	已於 1071121 提送修正後企劃書，目前經審核，已發文要求更正企畫書內容後再送件。企劃書由雙宏通知物件美好補正中，之後再送校方同意，再製作報告書送文化局審查	

108 年度工程管控表(1080612)

項次	業務單位	工程名稱	招標期程		施作期程		驗收期程
			設計標	工程標	製作工期	完工日期	
4	總務處	操場旁大廁所 107037	送交雲科大審圖完成	0116 決標	45 日曆天	0415(預估) 5/20 日竣工 確認	5/28 已完成驗收
5	總務處	健康路個人職務宿舍 107042	1218 資審 0109 評審 0115 議價	5/14 開標 流標 5/24 日第二次開標	120 日曆天		
6	實習處	改善教學學習環境工程 107047	0117 議價決標	第一期： 1080219 開標 0314 決標	60 日曆天		
7	學務處	社團辦公室 100 萬	預定 5/22 完成圖審	6/6 日決標	60 日曆天		
8	圖書館	自主學習空間 190 萬	5/24 逕洽昱睿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設計與工程採統包辦理			
9	實習處	資訊館門窗與防水工程 250 萬					
10	教務處	2F 會議室重整改善 100 萬	訂約中				
11	總務處	南側校地道路與大溝修整 360 萬	5/21 第一次流標				

六、 管控討論：

- ◎下雨後放晴日，請總務處針對防疫登革熱疫情適當投藥。
- ◎請進修部推派 2 位教師參加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培訓。
- ◎操場旁大廁所已完工，請與廣設科合作，進行美感教育創作，所需經費由此案剩餘經費支付。

七、 主席致詞：

1. 各處室可以思考申請臨時人力，以補人力不足問題。

八、 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扶助課程已陸續開課，截至 6/10 確定開課班次為 5 班。目前尚有時數未開課，持續請各科教師同仁開課中。
2. 108 學年度多元選修、彈性課程、數學適性分組教學及各科預定共同備課時間，預排如下：

星期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1		應一甲日文(嘉藥外師) 廣二甲 生活英文(外師協同) 藝能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應二甲英語聽講練習(外師協同)		應三甲英語聽講進階 貿二甲 生活英文(外師協同)
2	會二甲 生活英文(外師協同) 商二甲、商二乙 貿二丁 多元選修	應一甲日文(嘉藥外師) 廣二乙 生活英文(外師協同) 藝能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應二甲英語聽講練習(外師協同)	商二甲 生活英文(外師協同)	應三甲英語聽講進階 貿二乙 生活英文(外師協同)
3	觀二甲 生活英文(外師協同) 商二丙、 貿二乙、貿二丙	應一乙日文(嘉藥外師) 資二甲 生活英文(外師協同) 應二乙、觀二乙	應二乙英語聽講練習(外師協同)	商二乙 生活英文(外師協同)	應三乙英語聽講進階 貿二丙 生活英文(外師協同)

星期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多元選修 觀光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多元選修 特教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社會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4	觀二乙 生活英文(外師協同) 廣二甲、廣二乙、資二乙、會二甲 多元選修 觀光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應一乙日文(嘉藥外師) 資二乙 生活英文(外師協同) 應二甲、觀二甲 多元選修 特教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應二乙英語聽講練習(外師協同) 高一彈性學習時間	商二丙 生活英文(外師協同)	應三乙英語聽講進階 貿二丁 生活英文(外師協同) 社會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5	廣一數學適性分組 商會貿資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應外及英文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班會	應一數學適性分組 國文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數學科、自然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廣設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廣三甲、廣三乙、資三乙、會三甲 多元選修 應三甲、觀三甲 多元選修
6	廣一數學適性分組 商會貿資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廣一數學適性分組 應外及英文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社團活動	應一數學適性分組 國文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數學科、自然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廣設科教師共同備課時間 應三乙、觀三乙 商三甲、商三丙、貿三丁多元選修
7		應一數學適性分組			商三乙、貿三乙、貿三丙 多元選修

3.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 6/5(三)公告。本校共 465

人報名(1301 人次)，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共 843 人次。6/5(三)~6/13(四)為各校系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上傳日期；6/14(五)~6/30(日)為各校系甄試日期；7/3(三)前各校系公告正備取名單；7/10(三)放榜。

4. 本校 108 年特色招生撕榜名單於 6/11(二)12:00 公告，6/13(四)中正堂 9:00 報到，9:30 開始撕榜，預計有 400 位學生到場參加撕榜，感謝教官室協助幫忙。預定正備取名額如下：外貿精英班、數位科技精英班、職場英文精英班及餐旅休閒管理班等四班，一般生正取 36 名，備取 44 名，和；文創設計班一般生正取 50 名，備取 30 名。
5. 外語群科中心預計 6/20(四)於彰化溪湖高中辦理「英文商業書信寫作及日文商用書信寫作教學研習」研習。
6. 高一、高二同學預計於 6/19(三)班會課時進行 108 學年度課程選課宣導，並預計 6/21(五)五點前完成線上選課。
7.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群科優化實作環境計劃已核定(金額 6,000,000 元)，預計於討論室 1、2 分別建置外語簡報教室及數位科技多功能教室。計劃截止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
8. 6/19(三)108 學年度綜合職能科新生報到。
9. 6/19(三)週會時段舉辦特教宣導演講。
10. 6/26(三)資源班 107 學年高一、高二 IEP 會議。
11. 「12 年國民教育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課程綱要計畫相關設備經費」預計於六月下旬結案。

(二) 學務處報告：

1. 學務處感謝各處室協助，5/29 班級送舊活動、6/3 畢業典禮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另，6/5 健康促進講座，新樓醫院方姿萍營養師為高一二學生講座：「聰明吃，營養活力跟著來！」亦辦理完成。
2. 近期學務處活動事項如列，請各處室繼續給予協助：
 - (1)6/11(二)12:30 時協助布置禮堂特召撕榜及微電影拍攝場地。
 - (2)6/12(三)13:10-14:00 配合實習處規劃，高一二學生參與「教育部建教生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宣導計劃—微電影拍攝」活動。
 - (3)6/12(三) 6、7 節為本學期最後一次社團活動，後續將整理學生社團成

績與評鑑等相關資料。

(4)6/19(三)14:00-16:20 辦理期末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新屋高中王保堤老師, 講題: 我和我的鋼鐵班級), 敬請相關人員與會參加。

(5)6/28(五)9:00-9:50 舉行本學期休業式, 請各處室主任蒞臨參加!(如果需要頒獎, 請於 6/21 前事先告知訓育組)

3. 暑期學生活動, 如下所列:

(1)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貿一丙「英語鬧生活-南興國小夏令營」, 日期: 7/10~7/12, 商二乙「HYGGE!立人國小夏季營隊」, 日期: 7/10~7/12、應二甲「Go Further 文化國小夏季營隊」, 日期: 8/12~8/14, 地點為各國小。另 7/13、14 班聯會參與世界展望會飢餓三十活動(高雄巨蛋)。

(2)學生社團成果發展活動: 7/21、22 街演社 22 校聯合舞展、7/27 吉他社暑期成果發表、8/3 國樂社四校聯合音樂會、熱舞社第十五屆獨立舞展、8/17 話劇社南商南女聯合公演、8/22 熱音社暑期成果發表。

4. 10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預定辦理時間為 8/22、8/23(星期四、五), 詳細流程另擇期會議討論, 感謝!

5. 本校預計於 7/24 接待來自日本福島的來訪師生(師 2 名、生 4 名), 感謝觀光科、應外科協助國際交流接待活動的規劃與進行。

6. 三年級畢業後至暑輔期間, 原三年級掃區由一、二年級分攤, 若各掃區(辦公室)有整潔相關狀況, 請通知衛生組。

7. 梅雨季即將結束, 為防治登革熱, 衛生組加強落葉掃除、巡視校園積水容器, 惠請總務處協助水溝疏通、投藥等事宜。

8. 7/4 為護理人員法定進修研習, 當日非暑輔期間, 健康中心不開放, 請各處室避免辦理學生活動。

9. 6/13 教官室參加例行性聯絡處所舉辦的第二季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 留守教官: 楊乃郁教官。

(三) 總務處報告:

1. 107 年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請於 6/24(週一)下班前繳交, 提案討論資料請於 6/19(週三)中午 12:00 前繳交, 以利彙整後送校長審閱。(通知單已於

6/3 寄至各位主任信箱)

2. 學生課桌椅損壞情形多，特別是塑膠桌面龜裂，在正常使用下，應不至於如此，但學生常愛坐或站上去桌面，因而損壞，每張桌面更換，需要 530 元左右，整班或整年級換裝費用相當驚人。若推行學生桌椅隨著個人保管三年，不知是否恰當？
3. 民國 68 年畢業校友欲於 8/31(六)返校借用當年教室開同學會，是否應予收費租借？

(四) 實習處報告：

1. 107 學年度屬 108 會計年度職場體驗、實習實作材料費及業界實習計畫已請各科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執行完畢，另請完成各科開始針對成果進行填報，感謝各科主任的辛勞。
2. 臺南一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慈幼商工舉辦第八次自主管理會議及本學年度諮詢輔導會議。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訂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至 12 月 5 日(星期四)，地點：桃園市中壢高商。
4. 國教署委託本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建教生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宣導計畫」工作進度如下：
 - (1) 108 年 6 月 10 日至教育部召開編印定稿會議。
 - (2) 宣傳微電影已順利發包，近期開始拍攝。
5. 國教署委託本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工作計畫」工作進度如下：
 - (1) 已於五月 13、20、24、28 日完成第一階段輔導工作(東區、北區、中區、南區)。
 - (2) 擬於六月 13、18、20、21 日進行第二階段輔導工作(東區、南區、北區、中區)。
6. 近期舉辦的檢定事務相關期程如下：
 - (1) 在校生網頁設計術科檢定擬於 6 月 15 日辦理，感謝鄭添進主任的協助。
 - (2) 在校生會計資訊術科檢定擬於 6 月 15、16、22、23、29 日辦理，感謝王

雪薰老師的協助。

(3)在校生門市服務術科檢定擬於6月20、21日辦理，感謝林益弘主任的協助。

(4)全國技術士門市服務術科檢定擬於6月15、16、22、23、29日辦理，感謝林益弘主任的協助。

(5)即測即評第二梯次報名將於108年6月7日結束，檢定將於7月15日之後陸續開辦測試。

7.新住民子女技能精進計畫已順利執行11次課程，感謝肇偉的協助，另6月11日獲邀至台中家商分享辦理情形。

8.暑期會資丙級、電軟乙、丙級檢定輔導班將配合學校需求開設。

9.本校於108年7月1日至7月10假屏東墾丁渡假村辦理教師赴公民營研習計畫，目前接獲報名人數是額滿。

(五) 圖書館報告：

1.最美共讀站評選初審過關(雲嘉南高屏唯一高職)，11所再取6所進入複審，6月26日公布，7月訪評半小時，最終決選特優3所。

2.自主學習空間工程標案再麻煩總務處，期於暑期完整施工以便開學啟用。

(六) 輔導處報告：

1.6/2(日)優質化桌研社群成果設計聯展，參加人數逾百人，產學領域皆有代表出席，宣傳及行銷成效佳，感謝校長、楊主任到場支持，亦謝謝圖書館及其他單位協助。

2.6/5(三)2-4點辦理賴氏人格測驗，共81位學生參加，協助學生自我探索。

3.6/5(三)2-4點輔導組辦理手作職人體驗-烙畫藝術實作，邀請藝術家翁瑞崇到校帶領，提升學生美感素養。

4.6/12(三)8:30-12:30辦理模擬面試，共84位學生報名，依學生繳交規定資料後分配面試場次，共安排6場地加2場外部諮詢。16位校外教授評審、6位校內科主任教師評審，

5.6/12(三)1-5點桌研社群帶領學生實地參訪，由林妤芳主任、孫溥泓組長帶領前往。

6.6/17(一)2-4點邀請寬欣心理治療診所院長鄭皓仁蒞校辦理專業個案研

討督導，提升校內輔導人員專業效能。

7. 6/21 (五) 9-12 點辦理教師家庭飾品創作研習，名額 10 位，歡迎報名。

(七) 進修部報告：

1. 五月份完成工作事項：

- (1) 第 1 週 5/01(三)1630 進修部召開期中導師會議/簡報室；班會/菸害防治/各班教室；5/3 統測前一天教室封閉/電影欣賞/視聽教室；5/4~5 四技二專統測(安排考生服務)。
- (2) 第 2 週 5/8~10(三~五)高一、高二第 2 次段考及高三期末考。
- (3) 第 3 週 5/13~17 教科書驗書會；5/17 國中會考前一天教室封閉，高一、高二晚會彩排，高三球類比賽；5/18~19 國中會考(本校設考場)。
- (4) 第 4 週 5/22(三)畢業晚會預演/視聽教室/高一高二；高三心橋檢查。
- (5) 第 5 週 5/29(三)畢業晚會/視聽教室。

2. 六月份完成及預定工作事項：

- (1) 第 1 週 6/01(一)畢業典禮；6/5(三)班會/環境教育/各班；6/7(五)端午節放假。
- (2) 第 2 週 6/12(三)班會/生命教育/各班；1630 期末學生事務會議/簡報室；6/14(五)技優甄審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報到。
- (3) 第 3 週 心橋總檢查。
- (4) 第 4 週 6/25~28 高一、高二期末考。

3. 七月份預定工作事項：

- (1) 7/1(一)進修部 108 學年第 1 學期轉學生報名開始至 8/13(四)，8/14(五)辦理轉學考試，8/16(一)下午 3 時公告放榜；7/1~8/13 受理復學申請。
- (2) 進修部暑假 7/4(四) 18:20 第一次返校，8/23(五) 18:20 第二次返校、新生報到及始業輔導。
- (3) 7/10(三)進修部暑假學生第一次補考，7/17(三)進修部第二次補考。
- (4) 7/12(五)各就學區(進修部)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 (5) 7/15(一)各就學區(進修部)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八) 人事室報告：

1. 有關本校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全校性法定研習相關事宜，經匯集各處室辦理的時間及內容後，整理如下：

- (1) 辦理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三)上午 9:00~下午 17:00 及 108 年 8 月 29 日(四)下午 13:20~下午 16:20
- (2) 研習地點：4 樓視聽教室

(3)研習內容：

108年8月28日(三)上午9:00~下午17:00

08:40~09:00 第一場研習簽到

09:00~10:00 資安及學習歷程研習(教務處辦理)

10:00~10:20 休息及第二場研習簽到

10:20~12:00 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校園自傷自殺之辨識與處遇((輔導處辦理))

12:00~13:00 休息

13:00~13:20 第三場研習簽到

13:20~14:20 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教官室辦理)

14:20~14:40 休息及第四場研習簽到

14:40~16:20 環境教育研習(學務處辦理)

108年8月29日(四)下午13:20~下午16:00

10:00~12:00 校務會議(總務處辦理)

12:00~13:00 休息

13:00~13:20 研習簽到

13:20~16:00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學務處辦理)

會請辦理研習處室，核簽相關計畫、聘請講師和申請講師鐘點費相關事宜。
通知全校教職員工依規定全程參加研習，依實際簽到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無法參加者請完成請假手續。

(九)主計室報告：

1. 107-2 學期優質化資本門 572,047 元尚未執行，請下列各執行處室把握剩下的1個半月時間儘速請購。

	補助單位	教務處	入帳日期	金額	採購金額	已付款	未付款	未執行	執行率
108E251-01	國教署	優107下(A2)創新教學翻轉學思	108.02.15	270,000	264,397	99,680	164,717	5,603	97.92%
108E251-02	國教署	優107下(A3)卓越教師專業領航	108.02.15	160,000				160,000	0.00%
108E251-03	國教署	優107下(B1)就近選擇適性學習	108.02.15	153,000				153,000	0.00%
		實習處							
108E251-04	國教署	優107下(B3)優化學生展翅揚才	108.02.15	125,000	11,076	11,076		113,924	8.86%
		圖書館							
108E251-05	國教署	優107下(B4)藝術人文氣質昇華	108.02.15	342,000	202,480	173,500	28,980	139,520	59.20%
				1,050,000	477,953			572,047	45.52%

(十)內部控制小組報告：略

九、主席結論：

1. 6/13(週四)舉辦本校 108 年特色招生撕榜，有分配到任務之各組，請務必到場協助。
2. 學生社團發表請學務處輔導由各校輪流辦理。社團成果發表地點可以思考戶外公共場地辦理。
3. 期末行事曆請於校務會議前之行政會議提出討論。
4. 申請臨時人力時，請勞動部先行幫學校過濾符合校園工作規範之人力。
5. 校友欲借教室開同學會，請先洽本校校友會總幹事(實習處)詢問。
6. 請學務處向學生宣導寒暑期教室淨空，尤其新書應全部帶回家，不要置於教室。
7. 公民營研習若要當工作人員者請向實習處劉主任登記。
8. 請圖書館針對社區共讀站開放之時間進行規範，並考量學生安全問題。
9. 若經過醫生診斷與心理師判斷學生必須治療者，學生應回歸醫院治療，將心理師資源充分運用，因學校為教育單位非醫療機構。
10. 輔導處辦理之研習可適時安排於寒暑假，使行政同仁得以參加。

十、提案討論：

【圖書館】

案由一：南商藝廊管理辦法修正敬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1. 修正後如附件
2. 自 109 年 4 月份開始收場地使用費\$2000 元。

【進修部】

案由二：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助學金申請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就讀本校進修部學生目前無校內獎助學金可申請，基於美意及鼓勵進

修部學生半工半讀努力向學，茲訂定此要點。

決議：修正後如附件

國立臺南高商圖書館南商藝廊管理辦法(草案)

100.08.26.館務會議通過

100.09.28.圖書館委員會議訂定

108.06.12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南商藝廊（以下簡稱本藝廊）成立於民國八十八年，由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負責管理及維護。為促進藝術活動之交流，有效發揮本藝廊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藝廊以提供場地作為各型書、畫、攝影展及靜態展為主，非本範圍之展覽，**除經本校簽准**，均不得同意借用。
- 三、借用本藝廊**(可延伸至社區共讀站之藝術牆與櫥窗)**應於二週前備函並填妥申請書，經本校同意後，於使用一週前派員至出納組繳納**場地使用費2000元**，保證金一萬元（現金）為憑。場所及設備使用完畢，經本館及總務處點收無誤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 四、本藝廊之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假日依展出單位需要決定是否開放。**
- 五、申請展覽之個人或團體，需自行負責展覽文宣品，展品之包裝、運輸、保管、拆卸、場地佈置與看管。展覽期間，若有展品損壞或遺失，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
- 六、會場之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展覽結束時，展品須於結束之次一日下午五時前拆卸，並清理場地、恢復原狀。本館不負任何物品之保管責任。
- 七、展場應妥善維護，未經同意，不得以漿糊、膠水、鐵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外之牆面、地板等有關之設備，不得任意更改或破壞原有設施。如未依規定使用，而致本館有所損害，展出者須付賠償責任。
- 八、展出者如欲舉辦開幕茶會或剪綵等儀式，所需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擔，請知會本館承辦人員，以便協調辦理。
- 九、展覽期間，展出者應派員至現場維護作品及提供導覽服務，以加深觀眾印象，提升鑑賞水準。

十、使用者於展覽期間不可做商業性質之交易行為，若經查知，則取消其展出資格。

十一、為維護本藝廊之正常運作，除本校經核准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所舉辦之藝文展覽及邀請展不收管理與維護費外，其他校外學校、機關、團體及個人舉行之展覽，一律以書面洽借。收費標準依（表一）辦理。

（表一）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場地、設施與設備對外開放使用作業要點

場所名稱	水電維護費	冷氣使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學生活動中心	5,000 元/場	2,000 元/場	1,250 元/場	
圖書館一樓 展覽室 南商藝廊 (含社區共讀站 藝術展區)	2,000 元/場 1,000 元/檔	2,000 元/場 500 元/檔	1,000 元/場 500 元/檔	
田徑場	2,000 元/場		1,000 元/場	
地下室桌球場	1,000 元/場		500 元/場	
視聽教室	2,000 元/場	2,000 元/場	1,000 元/場	
普通教室	200 元/半天	500 元/半天	500 元/半天	
其他場所	議價	議價	議價	

說明：

1.每一場所以三小時為一場，不足三小時以三小時為計。

2.「場地使用費」為基本費用，「冷氣使用費」如不使用冷氣則不收取。

3.使用單位如為公家機關、學校單位或社會團體，則視合作機制給予折扣優待或斟酌免收。

十二、本管理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南商藝廊管理要點

100.08.26.館務會議通過

100.09.28.圖書館委員會議訂定

108.06.12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南商藝廊（以下簡稱本藝廊）成立於民國八十八年，由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負責管理及維護。為促進藝術活動之交流，有效發揮本藝廊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藝廊以提供場地作為各型書、畫、攝影展及靜態展為主，非本範圍之展覽，除經本校簽准，均不得同意借用。
- 三、借用本藝廊(可延伸至社區共讀站之藝術牆與櫥窗)應於二週前備函並填妥申請書，經本校同意後，於使用一週前派員至出納組繳納場地使用費2000元。
- 四、本藝廊之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假日依展出單位需要決定是否開放。
- 五、申請展覽之個人或團體，需自行負責展覽文宣品，展品之包裝、運輸、保管、拆卸、場地佈置與看管。展覽期間，若有展品損壞或遺失，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
- 六、會場之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展覽結束時，展品須於結束之次一日下午五時前拆卸，並清理場地、恢復原狀。本館不負任何物品之保管責任。
- 七、展場應妥善維護，未經同意，不得以漿糊、膠水、鐵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外之牆面、地板等有關之設備，不得任意更改或破壞原有設施。如未依規定使用，而致本館有所損害，展出者須付賠償責任。
- 八、展出者如欲舉辦開幕茶會或剪綵等儀式，所需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擔，請知會本館承辦人員，以便協調辦理。
- 九、展覽期間，展出者應派員至現場維護作品及提供導覽服務，以加深觀眾印象，提升鑑賞水準。
- 十、使用者於展覽期間不可做商業性質之交易行為，若經查知，則取消其展出資格。
- 十一、為維護本藝廊之正常運作，除本校經核准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所舉辦之藝文展覽及邀請展不收管理與維護費外，其他校外學校、機關、團體及個人舉行之展覽，一律以書面洽借。使用單位如為公家機關、學校單位或社會團體，則視合作機制給予折扣優待或斟酌免收。
- 十二、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草案)

108.06.12行政會議審議

- 一、本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升學表現獎勵優異計畫」支應，名額為每學年每班1名，計15名學生，金額為每位學生新台幣貳仟肆元整。
- 二、前項獎學金由「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管理之。
- 三、凡取得本校進修部正式學籍之在校生，得申請獎學金並依以下條件排序：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無曠課及警告以上紀錄者，依成績排序。
 2.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3. 當學期未曾獲頒其他校內獎助學金。
- 四、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填具申請書。
 2. 前學年學業成績排名。
 3. 曠課紀錄。
 4. 學生應於學校公告後十日內備妥各項文件，向進修部註冊組申請。
- 五、本項獎學金申請，各班學生人數如未達所定之名額時，按下列原則決定之：
 1. 若有班級未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其名額移至該年級群科、年級，按學期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2. 其他特殊狀況。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8.06.12 行政會議訂定

- 一、本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升學表現獎勵優異計畫」支應，名額為每學年每班 1 名，金額為每位學升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 二、前項獎學金由「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管理之。
- 三、凡取得本校進修部正式學籍之在校生，得申請獎學金並依以下條件排序：
 - (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曠課及警告以上紀錄者，依成績排序。
 - (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 (三)當學期未曾獲頒其他校內獎助學金。
- 四、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申請書。
 -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排名。
 - (三)曠課紀錄。
 - (四)學生應於學校公告後十日內備妥各項文件，向進修部註冊組申請。
- 五、本項獎學金申請，各班學生人數如未達所定之名額時，按下列原則決定之：
 - (一)若有班級未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者，其名額移至該年級群科、年級，按學年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 (二)其他特殊狀況。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08 分

紀錄：

總務主任：

敬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實習主任：

主任教官：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進修部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秘書：

校 長：